

注会《经济法》考前速记

1.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2.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3.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4.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原因	发生时间	效果
中止	客观因素 ：不可抗力、其他障碍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暂停
中断	主观因素 ：(1)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2)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3)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诉讼时效进行中	清零

5. 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

6. 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7. 当事人以动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但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8. 买卖合同中标的物所有权转移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例外情形】

(1) 不动产：所有权**自登记**转移；

(2) 所有权保留条款：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9. 一物多卖

(1) 普通动产一物多卖：交付→付款先后→合同成立先后。

(2) 特殊动产一物多卖：交付→登记→合同成立先后；交付与登记冲突时，以交付为准。

【提示】在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特定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的情形，如果合同均不具有《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情形，买受人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标的物所有权，可以请求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即合同有效）。

10. 买卖合同风险承担：

①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③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④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11. 民间借贷借期内利率：

①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

②超过年利率 24%的，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未超过年利率 24%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出借人请求支付超过 24%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提示】24%至 36%部分为自然之债，法律不反对，人民法院不支持、不保护。

12.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13. 房屋租赁合同中“承租人优先购买权”

①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者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情形，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承租人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③出租人侵害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的,承租人不得主张出租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14. 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 6 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损害建筑工人利益,发包人根据该约定主张承包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5.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6.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17.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提示】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8.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提示】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19.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提示】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0.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1. 股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2. 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

23.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6. 不得作为公司股东出资的财产包括：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

27.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8.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9.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30.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降低收购价格;

(二) 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三) 缩短收购期限;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 对于构成借壳上市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按照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2.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33.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4.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1)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35. 社会中介机构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3 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属于有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不得担任管理人。

36.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债务人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管理人应当追回；追回后形成的债权，按照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职工工资清偿。

37.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38.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债权人作为破产债权申报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39. 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

40. 破产申请受理前1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管理人请求撤销该清偿行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清偿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6个月内且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原因情形的除外。

41.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之票据权利，受让人依照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转让方式取得票据，并且善意无重大过失，则可以取得票据权利。

42.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被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44.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45.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46.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47.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生效裁判作出前，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调整，外国投资者投资不再属于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主张投资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